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濮阳市宏润沔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工业级混合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市宏润沔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宏润洋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971-04-01-2134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俊伟	联系方式	13949578126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工业园区久盛园内 004 号		
地理坐标	( 115 度 12 分 6.576 秒, 35 度 45 分 23.6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410971-04-01-213418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濮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3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 年-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 年-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函[2021]193 号）。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21-2030）》规划范围：东邻柳州路及豫能热电公司东边界、西至经一路、南至晋鲁豫铁路、北至纬一路及豫能热电公司北边界，规划面积为 26.54km<sup>2</sup>。其中化工区位于兴工路以东、石化东路以北，规划面积 14.40km<sup>2</sup>。主导产业：濮阳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化工产业重点围绕濮阳市现有化工产业基础，积极布局发展石化原料深加工、特种功能化学品以及高端专用化涂料、高端精细化工等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布局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高端动力电池装配、动力电池再生资源无害化循环利用产业、新能源专业装备以及氢能特种部件和储氢装备。本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位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根据该产业集聚区规划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为：1、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入驻 2、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3、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4、禁止建设轻工（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非金属采选及制品制造（水泥制造、陶瓷制造、铝用炭素）。5、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项目。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7、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8、严格限制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允许类项目。根据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 2），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工业园区）用地规划。

### 1、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根据《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 年-2030 年）》及其环评报告书，本项目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对照分析一览表**

项	集聚区规划内容及其规划环评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发展	(1) 结合园区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 坚持高水平、高起点, 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2) 优先引进节能、环保和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力求发挥各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 提高产品关联度。(3) 鼓励中水回用企业发展, 鼓励企业进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1)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2) 本项目为工业级混合油加工项目, 为节能、环保项目。(3) 废水预处理后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采用高效废气净化装置处理。	符合
	空间约束	(4)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且满足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5) 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 实行绿色招商, 严格控制入区项目, 对入区企业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及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严格控制, 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低、技术水平高、污染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的工业企业。(6)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7) 对引进项目有防护距离要求的, 需结合集聚区内村庄搬迁时序进行合理布局, 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村庄、学校等敏感点。	(4) 本项目满足准入条件, 符合园区定位; (5) 本项目技术水平高、污染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 (6) 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 周围均为工业企业; (7)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8)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12) 引进项目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 必须采用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 落实治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 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 在设施建设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以保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之后方可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 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12)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4)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入区企业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设置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 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15) 引进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16)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14) 公司定期组织环境监测; (1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6)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符合
负面	空间	1、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限值类或淘汰类项目。	符合



清单	布局约束	2、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	符合
		3、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建设轻工（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非金属采选及制品制造（水泥制造、陶瓷制造、铝用炭素）。	不涉及。	符合
		5、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8、严格限制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9、严格控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10、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3、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否则禁止入驻（属于省级重大项目的除外，应实行非电行业重大项目能耗（煤炭）指标单列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14、禁止采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经对照以上清单，本项目符合濮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 2、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及其环评报告书，本项目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禁止入驻企业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禁止入驻企业对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规划情况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	金堤河南侧，黄河北侧为黄河下游的金堤滞洪区。滞洪区面积达到 2316km <sup>2</sup> ，涉及豫、鲁两省 7 个县 67 个乡镇，村庄 2072 个，人口 178.3 万人。北金堤滞洪区位于黄河下	集聚区规划范围南边界距金堤河北岸的最近距	本项目距金堤河 5.0km，不在金堤滞洪区内。	符合

2030年)	游高村至陶城铺宽河道转为窄河道过渡段的左岸,是防御黄河下游超标洪水的重要工程措施之一。小浪底水库建成运用后,千年一遇洪水黄河下游花园口站设防流量22600m <sup>3</sup> /s,孙口相应流量18100m <sup>3</sup> /s,在东平湖分洪运用后,洪峰流量仍超出陶城铺以下窄河段11000m <sup>3</sup> /s的防御流量时,仍需要北金堤滞洪区分洪。虽然其分洪运用几率很小,但考虑到小浪底水库拦沙库容淤满后,下游河道仍会继续淤积抬高,堤防防洪标准将随之降低,从黄河防洪的长远考虑,北金堤滞洪区作为保留滞洪区临时分洪防御特大洪水。	离约1800m,不在北金堤滞洪区内。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p>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p>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p>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煤电执行超低排放,石化执行石化特别排放限值,VOCs进行系统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	本次规划在工业区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	符合

<p>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p>	<p>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一座污水处理厂,先期建设规模为2万m<sup>3</sup>/d,用于处理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集聚区不在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p>	<p>处理后,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2016]31号)</p>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p>		<p>规划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率,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和处置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处置率100%</p>	<p>本项目固废处置率为100%。</p>	<p>符合</p>
<p>《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和《关于印发濮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p>	<p>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严格环境准入</p> <p>统筹“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并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审批,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集聚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濮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入区项目环评审批和环境准入,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本项目满足濮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绩效分级A级要求建设。</p>	<p>符合</p>
	<p>加快</p>	<p>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p>	<p>严格执行《河南省淘汰落</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p>	<p>符合</p>

<p>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21〕25号）</p>		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	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2021年5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对国家和我省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巩固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成效，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验收工作。	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能。	
		实施节能减碳降总量	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科学控制火电、化工、建材等行业燃料煤消耗量，继续实施监测预警机制，压实县（区）及企业煤炭消费减量主体责任，对拒不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措施的企业由当地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全省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2021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定目标。	集聚区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替代。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及蒸汽，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落实濮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积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2021年底前，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2%。	积极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推进集聚区中水回用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建设。		
	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落实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方案,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考核合格率均达到92%以上,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集聚区企业生产的固废可经企业统一收集至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距离园区5公里,年综合处理外来危险废物约5万吨。集聚区按要求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符合

经对照以上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备案（2407-410971-04-01-21341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工业园区久盛园内 004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蒸汽等，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水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项目使用久盛园区内蒸汽，项目用电由当地用电管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租赁濮阳市工业园区久盛园内现有厂房及场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PM<sub>2.5</sub>年均值、PM<sub>10</sub>年均值、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子路堤桥断面（2023年1月~2023年12月）监测数据，其中2023年8月份总磷超标，其他时期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 （4）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保护清单的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表3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2023年版）-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li> <li>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li> <li>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li> <li>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li> <li>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li> <li>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li> <li>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li> <li>不涉及。</li> <li>不涉及。</li> <li>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规定的项目。</li> <li>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li> <li>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li> <li>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涉及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li> <li>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li> </ol>	符合

		<p>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1.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本项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符合</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p>	<p>1. 不涉及。 2. 不涉及。 3. 不涉及。</p>	<p>符合</p>



		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利用效率	1. “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 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 不涉及。 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 4. 不涉及。 5.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符合

表 4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2023 年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	1.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不涉及。 3.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4.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6. 不涉及。	符合

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本项目按要求对废气进行治理，达到低浓度排放要求及无组织控制要求。 2.不涉及。 3.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4.本项目使用高效生产及治理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在密闭空间作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定期按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1.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2. 不涉及。 3.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符合

表 5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2023 年版）-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辖海	空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	1.不涉及。	符合

河流域	间布局约束	发展。 2.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2.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工业园区管网已覆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2.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用水量较小。 3.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3、与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因素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进涉及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对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废水、废气。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水产养殖场，禁止倾倒、抛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等废弃物，禁止擅自从事占用、围垦、取土、取水、砍伐林木等行为。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工业园区，不在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本项目租用濮阳市工业园区久盛园区闲置厂房，不使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	不涉及。	符合

	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采矿权，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已经设立的矿业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规划控制开采矿种矿业权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进行规划论证。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露天喷漆、喷涂、喷砂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作业；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符合
	4.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5.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对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进行关停淘汰。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6.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沿黄重点地区严格“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准入。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工业园区总量减排要求申报核定。	符合
	2.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动集中供暖建设、清洁取暖建设，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运输，提高晋豫鲁铁路等现有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加大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全部用电和蒸汽，不属于过剩和落后产能；项目位于工	符合

	公路网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机动车结构升级。	业园区内，交通方便。	
	3.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在技术成熟的家具、工业涂装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石油、化工、电力等排污单位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4、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河道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推动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升预测预报精准程度。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	建成后按要求建立“一厂一策”。	符合
	2. 黄河、金堤河、马颊河、卫河、徒骇河等重要河流，建立与上下游城市的联防联控机制，市域上下游县、区强化信息共享、实行共河共治，完善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跨界水污染事故。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强化生活污染源管控，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用电和蒸汽，不使用煤炭。	符合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各行业节水取得突出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价格管理和节水“三同时”管理。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濮阳市下达用水目标执行。	符合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用园区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经对照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管控要求。

#### 4、与濮阳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网址为：<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本项目位于管控单元属重点管控单元--濮阳工业园区（编码 ZH41090220003），项目与濮阳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 7 与濮阳市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ZH41090 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濮阳工业园区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工业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涉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审批程序。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2、不涉及“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及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2、工业园区逐步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近期企业污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使用园区蒸汽；2、生产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区布局在工业园区东侧，远离西侧产业服务区，二者之间设置500m宽的卫生防护林带，将工业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电镀、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1、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2、项目建成后，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按要求进行操作。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入区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经对照濮阳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管控要求。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见附图。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5、与 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 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主要任务	濮环委办〔2024〕1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 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企业按规定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针对石化、化工行业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不使用活性炭。	相符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本项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刺定技术指南》中的A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濮阳市 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造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隔油后，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濮阳市 2024年净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	本项目在成品罐区及原料暂存区设置围堰，并作为重点防	相符

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6月底前各地完成市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省级重点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草、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	渗区域管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净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中的相关要求。

## 6、本项目与各项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9 本项目与各项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章环境影响评价第十条 建设项目禁止采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应当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应当采取生态保护、生态恢复与补偿措施，预防、控制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本项目不使用禁止或淘汰类的设备；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项目不在城镇建成区，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章环境影响评价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和布局，符合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同时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等保护区区域内。	符合
2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隔油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要求。	符合



	月1日			
3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1月1日）	第七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进行环境治理与修复。	本项目营运后的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	符合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无条件自行利用的，可以交有条件的单位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处置。	本项目设置有固废暂存间，固废均有合理的贮存和处置方式。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等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符合
4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应当淘汰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或者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 7、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可知，“两高”项目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耗能量5万吨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19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全厂能耗估算：①电折标煤（等价值）：16.5万kwh×3.00tce/万kwh=49.5吨，电耗由建设单位根据设计资料统计提供；②蒸汽折标煤：3600t×0.1048tce/t=377.28t折标煤（等

价值)；③水折标煤量(等价值)：272t÷10000×2.571tce/万t≈0.0699t；合计：①+②+③=426.85吨标煤(等价值)。

本项目属于第一类8个行业中的化工行业，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本项目能耗约426.85吨标煤/年，远低于5万吨/年。本项目不属于公布的19个“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豫发改环资〔2023〕38号”要求。

###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10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有机化工企业A级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2.符合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濮阳市环保要求规划。	符合
	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VOCs产生点)。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为密闭设施。	符合
工艺过程	1.涉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2.涉VOCs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器、真空泵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VOCs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5.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	1.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2.不涉及；3.不涉及；4.不涉及；5.本项目物料为液态物料	符合
泄露检测与修复	2.涉VOCs物料企业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规范》(DB41/T2364-2022)等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在1000个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符合

	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点以下的企业建立 LDAR 电子台账。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1.配料、投加/卸放、反应、分离、提取、精制、结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凝回收+吸附、燃烧、吸附浓缩+燃烧、吸收+回收等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如处理效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2.如因安全生产需要，存在无法取消的废气应急旁路，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同时加装有备用处置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2.本项目无应急旁路。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 <76.6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2.符合第 1 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	1.本项目原料为牛羊油、鸡鸭油、猪油，为液态，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2.不涉及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1.对真实蒸气压≥2.8kPa 但<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200mm）。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2.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	1.本项目原料为牛羊油、鸡鸭油、猪油，为液态，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2.不涉及	符合
污水收集和处	1.含 VOCs 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2.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或送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或其他等效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1.不涉及含 VOCs 废水；2.本项目生产废水隔油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处理措施采用“生物脱臭塔”。	符合
加热炉/锅炉及其他	1.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2.脱硫采用可自动投加脱硫剂的石灰/石-石膏湿法、氨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设施，能与生产负荷、pH 值、SO <sub>2</sub> 浓度等关键参数联动；其中湿法脱硫设施安装有除雾器、pH 计、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配备有浆液密度计；氨法脱硫配备有蒸发结晶等回收系统。半干法/干法脱硫设施后续配备布袋等收集处理装置；3.燃气锅炉	本项目无加热炉、锅炉	符合

	<p>(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4.燃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等脱硝技术; 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 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 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 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6.其他废气处理采用酸雾净化塔等连续多级废气处理工艺。</p>		
无组织管控	<p>一、生产过程</p> <p>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储存, 含 VOCs 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 VOCs 处理设施。</p> <p>2.厂区内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设置独立集气罩, 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p> <p>3.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或密闭操作间。</p> <p>4.车间产尘点安装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 周边无粉尘外溢。各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集气或局部集气收集,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二、车间、料场环境</p> <p>1.生产车间地面干净, 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p> <p>2.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 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p> <p>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所有门窗应处于封闭状态;</p> <p>4.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三、其他</p> <p>1.危险废物贮存库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采用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库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 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2.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一、生产过程: 1.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2.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 3.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4.本项目无涉 VOCs 工序</p> <p>二、车间、料场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 1.生产车间地面干净, 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 2.原料暂存间位于车间内; 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所有门窗处于封闭状态; 4.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三、其他</p> <p>1.本项目无危废产生。</p> <p>2.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2.厂界 PM、VOCs 排放限值要求: 1、2mg/m<sup>3</sup>。</p>	本项目无 PM、VOCs 产生。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p>	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符合

	<p>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4.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烟气温度、湿度、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风机电流、压力；VOCs 治理设施的燃烧温度、脱附时间、脱附频率、脱附周期、脱附温度等；有脱硫设施的，脱硫剂使用量，脱硫剂仓料（液）位（与 CEMS 时间同步）、风机电流、SO<sub>2</sub> 排放浓度；有脱硝设施的，脱硝剂使用量，脱硝剂仓（液）位，脱硝反应器出入口烟气温度、压力和 NO<sub>x</sub> 浓度，风机电流，NO<sub>x</sub> 排放浓度等数据及历史曲线）及相关生产过程（生产时间、产量、负荷、投料量）主要参数，DCS 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p>	<p>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 6 个月以上。</p>	
<p>环境管理要求</p>	<p>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7.如有废气应急旁路，具有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记录和对备用处置设施的历史记录、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8.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厂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资料； （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监测记录台账、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台账、电消耗记录台账；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p>	<p>符合</p>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符合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满足重污染天气管控有机化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 9、与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 9.1 濮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

濮阳市有 2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3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 1 个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2019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9 号），调整濮阳市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源保护区、濮阳市西水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濮阳市李子园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21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取消濮阳市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

根据以上文件资料，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范围情况如下：

#### A. 地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 （1）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 米之间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 (2) 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青庄 1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渠村取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外 2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 8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区域。

#### (3) 南水北调调水池水源保护区（尚未建设）

一级保护区：南水北调调水池周围 300 米范围内。

二级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调水池周围 1000 米范围内。

### B. 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保护要求

#### (1) 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23 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4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水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辅干渠—濮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区域。

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输水管线自东向西从集聚区穿过，彭楼饮用水输水管线只划定了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为管线两侧 30m，彭楼饮用水输水管线路径为纬九路、经一路、黄河东路至中原基地水厂。

本项目距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输水管线最近距离为 2.1km，不在其保护区范

围内；距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7.8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距离南水北调调水池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2km。距李子园井群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20.1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9.2 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厂址较近的乡镇集中饮用水源有濮阳市华龙区岳村乡寨里村水厂地下水井、濮阳县柳屯镇李信村地下水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 1、濮阳市华龙区岳村乡寨里村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西 25 米、南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

### 2、濮阳县柳屯镇地下水井群李信村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最近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濮阳市柳屯镇李信村水厂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1.06km。本项目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9.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88 号），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濮环攻坚办〔2019〕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濮环攻坚办〔2019〕80 号）《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已划定保护区依法进行调整，划定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

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以 11 个乡镇的 15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 31 眼水井进行划分。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柳屯镇李信地下水井群。

柳屯镇李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3-1#、13-2#、13-3#井群围成的外包线外 30 米，东、北分别至水厂（西区）边界的区域；李信集中供水厂东区(13-4#取水井)。



本项目拟建厂址距柳屯镇李信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 1.0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5）。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该区域潜层地下水无饮用水开发利用，目前集聚区周边村庄均已实现集中供水，原有村民自备生活饮用水井已废弃封闭，周边最近的乡镇集中供水水井为岳村镇、柳屯镇乡镇集中供水水井，两处水井均为深水井，不在本项目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以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和分布式居民饮用水水源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距以上各水源地距离均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拟选址周边为其他化工企业等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600m 的大河寨村。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项目概况

工业级混合油脂属于一种可循环利用的资源，其主要原料为非食用油脂。近年来随着油脂化工、日用行业对这部分原料的开发利用，使其商业价值大幅提升。濮阳市宏润沔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工业级混合油脂，其主要作为日用品行业（肥皂、香皂等）的原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市宏润沔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16 人
	工作制度	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产业 特征	投资额（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厂址	投资主体	私营企业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濮阳市
	县（市）	濮阳工业园区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是，濮阳市产业集聚区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房加热、沉淀池过滤、沉淀储存罐过滤、离心机固液分离产生的恶臭气体； ②废水：设备擦洗及地面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③噪声：主要为离心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破损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 2、建设地址

濮阳市宏润沔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工业园区久盛园内，租用久盛园内 004

建设  
内容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龙都石化、南侧为万良石油、西侧为华油新材料，北侧为万象化工；本厂房共两个车间（北车间、南车间），本项目使用北车间及南车间内东侧区域，南车间内西侧区域平化工使用，内设隔断隔开。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600m 处的大河寨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4。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车间面积为 2360m<sup>2</sup>。设计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6 万吨，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2、本项目与厂区现有设施的依托关系表见表 13、主要设备见 14、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15。化验室对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只进行感官检验，因此不涉及化学试剂及危废产生。

表 1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280m <sup>2</sup>	租赁已建成
	储罐区		4 个储罐（体积为：2×175m <sup>3</sup> 、2×200m <sup>3</sup>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油脂，外设保温层，使用蒸汽加热保温	租赁已建成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新建
	化验室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租赁已建成
	给水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	依托
	排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供电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生产车间恶臭气体	集气罩+生物脱臭塔+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	隔油池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破损废包装桶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120m <sup>2</sup> ），收集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表 13 本项目与厂区现有设施的依托关系

厂区现有设施	本项目	依托关系
生产车间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
储罐区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
化验室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
给水	依托市政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	依托
园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	依托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航吊	2 吨	台	1
2	加热房	100 平方	座	2
3	沉淀池	20 立方	台	1
4	沉淀储存罐	65 立方	台	10
5	沉淀储存搅拌罐	65 立方	台	2
5	离心机	/	台	1
6	沉淀储存罐平台	/	套	1
7	输送管道及管件	/	套	2
8	过滤池	/	台	1
9	成品储油罐	175 立方	台	2
10	成品储油罐	200 立方	台	2
11	地磅	16 米（100 吨）	台	1
12	低压配电柜	125 千瓦	台	1
13	配电设施	/	套	1
14	油泵	/	个	6

表 1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在量	形态及储存方式	用途	备注
原辅材料	牛羊油	t/a	28364	650t（仅生产工业级牛羊油时）	①袋装（吨包袋）、 ②桶装(200kg/桶)、 ③散装（30吨-35吨罐	原料	袋装桶装来料后临时暂存于原料暂存区，分批次

					车)		进料, 日进日清; 罐车来料直接通过泵及管道卸入沉淀储存罐, 即运即用
	猪油	t/a	11143	650t (仅生产工业级猪油时)	①袋装(吨包袋)、 ②桶装(200kg/桶)、 ③散装(30吨-35吨罐车)	原料	
	鸡鸭油	t/a	21273	650t (仅生产工业级鸡鸭油时)	①袋装(吨包袋)、 ②桶装(200kg/桶)、 ③散装(30吨-35吨罐车)	原料	
能源	水	t/a	272	/	/	/	集聚区统一供给
	电	万 kW·h /a	16.5	/	/	/	集聚区统一供给
	蒸汽	t/a	3600	/	/	/	集聚区统一供给

注: (1)、生产工业级混合油脂时, 牛羊油、猪油、鸡鸭油最大存在量总和为 130t。  
(2)、最大存在量为生产工艺设备在线量。

#### 4、本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品用途及质量标准	备注
1	工业级混合油脂	t/a	35000	为日化用品企业提供原料	混合油脂指按照客户需求将不同比例的其它油品混合即可。本产量为初步设计产量, 不同产品实际生产产量根据订单生产, 总产量不超过设计规模
2	工业级牛羊油	t/a	15000		
3	工业级猪油	t/a	5000		
4	工业级鸡鸭油	t/a	5000		
5	油角	t/a	780	外售用于制作肥料	副产品

原料及产品标准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合格指标

序号	原料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	
1	颜色清亮、无腥臭味	酸价	2-200g/mg
2		水杂	0.3%-1.8%

注：本项目实验室仅进行感官检验，实验性检验本项目负责取样，取样后委托濮阳大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验。

## 5、配套工程

### 5.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产业集聚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 5.2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设备擦洗用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新鲜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 ①设备擦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定期清洗，设备内部无需清洗，只对设备外部进行擦洗，每半月擦洗一次，擦洗水量按 1t/次，擦洗用水量约为 20t/a，折合 0.067t/d。

#### ②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需要定期拖洗，保持车间的清洁，车间每半月拖洗一次，清洗水量按 3t/次，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60t/a，折合 0.2t/d。

####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按每人 40L/d 计算，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0.64t/d（192t/a）。

#### (2) 排水：

厂区设计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区，外排废水主要为设备擦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汇入金堤河。

#### ①设备擦洗废水

设备擦洗用水为 20t/a，设备擦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a，即 0.053t/d。

#### ②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地面拖洗水用量为 60t/a，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48t/a，即 0.16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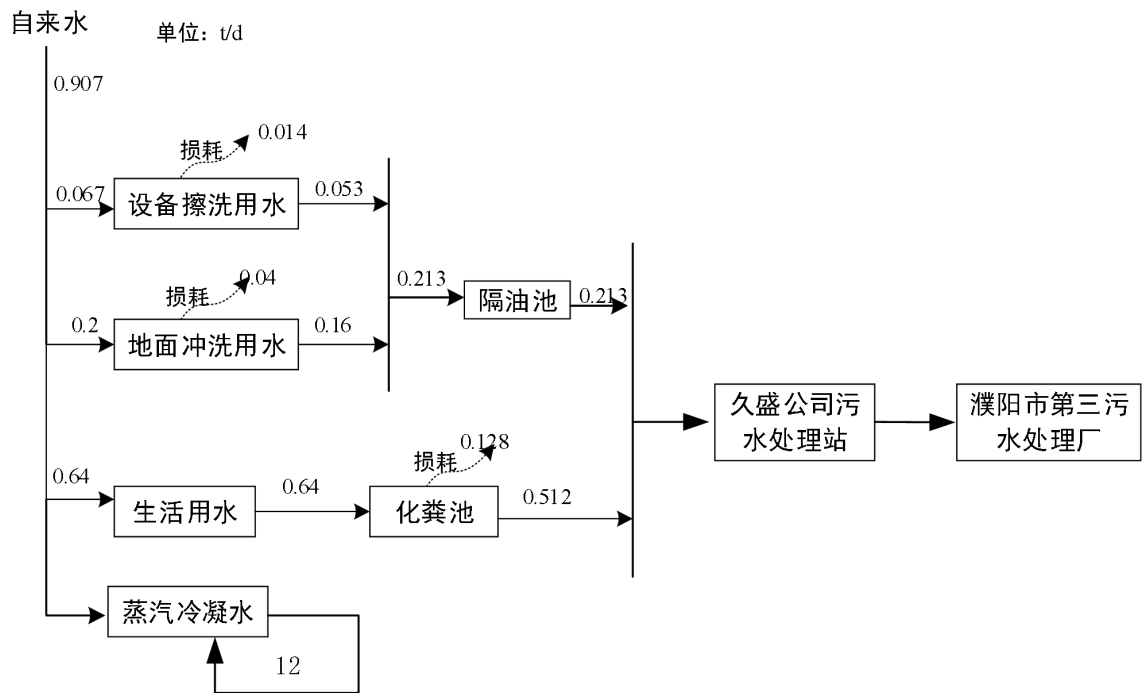
③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2t/a，产污系数为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6t/a，即 0.512t/d。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226.6t/a，即0.76t/d。

表 18 建设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产生类别	新鲜水用量 (t/a)	损耗水量 (t/a)	产生量		备注
				(t/a)	(t/d)	
1	设备擦洗	20	4	16	0.053	用水为新鲜水
2	车间地面拖洗	60	12	48	0.16	用水为新鲜水
3	员工生活	192	38.4	153.6	0.512	员工16人,按40L/人·天 计,共300d
4	排入污水处理 厂	/	/	217.6	0.725	排入污水处理厂



注：蒸汽冷凝水通过回水管道循环使用。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6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度，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工业园区久盛园内 004 号，租赁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厂房南侧为沉淀储存罐、沉淀池及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厂房北侧为加热房，所有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完成，有利于集中收集废气，减少废气的无组织逸散，减少污染源的扩散。车间内机械设备布局明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合理的处置产生的废物，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的原则是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同时将人流、物流分开，确保厂区和生产车间环境卫生，保证生产在卫生、洁净的环境下进行。生产设施按生产工艺布局，结构紧凑，利于组织生产。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显，相互衔接，利于组织生产，本项目厂区布局是合理的。

## 8、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 19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营 运 期	废气治理	加热房加热、沉淀池过滤、沉淀储存罐过滤、离心机固液分离	集气罩+生物脱臭塔+15m 高排气筒	1 套	10
	废水治理	隔油池		1 个	0.5
		化粪池 (1×2m <sup>3</sup> 依托)		1 个	0
	噪声治理	减振垫		若干	2
	固废治理	垃圾箱		1 个	0.5
		一般固废间		1×120m <sup>2</sup>	3
合计(万元)					16
备注：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0.57% (16/2800×100%=0.57%)					

### 工艺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久盛园内 004 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活动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流程和产

###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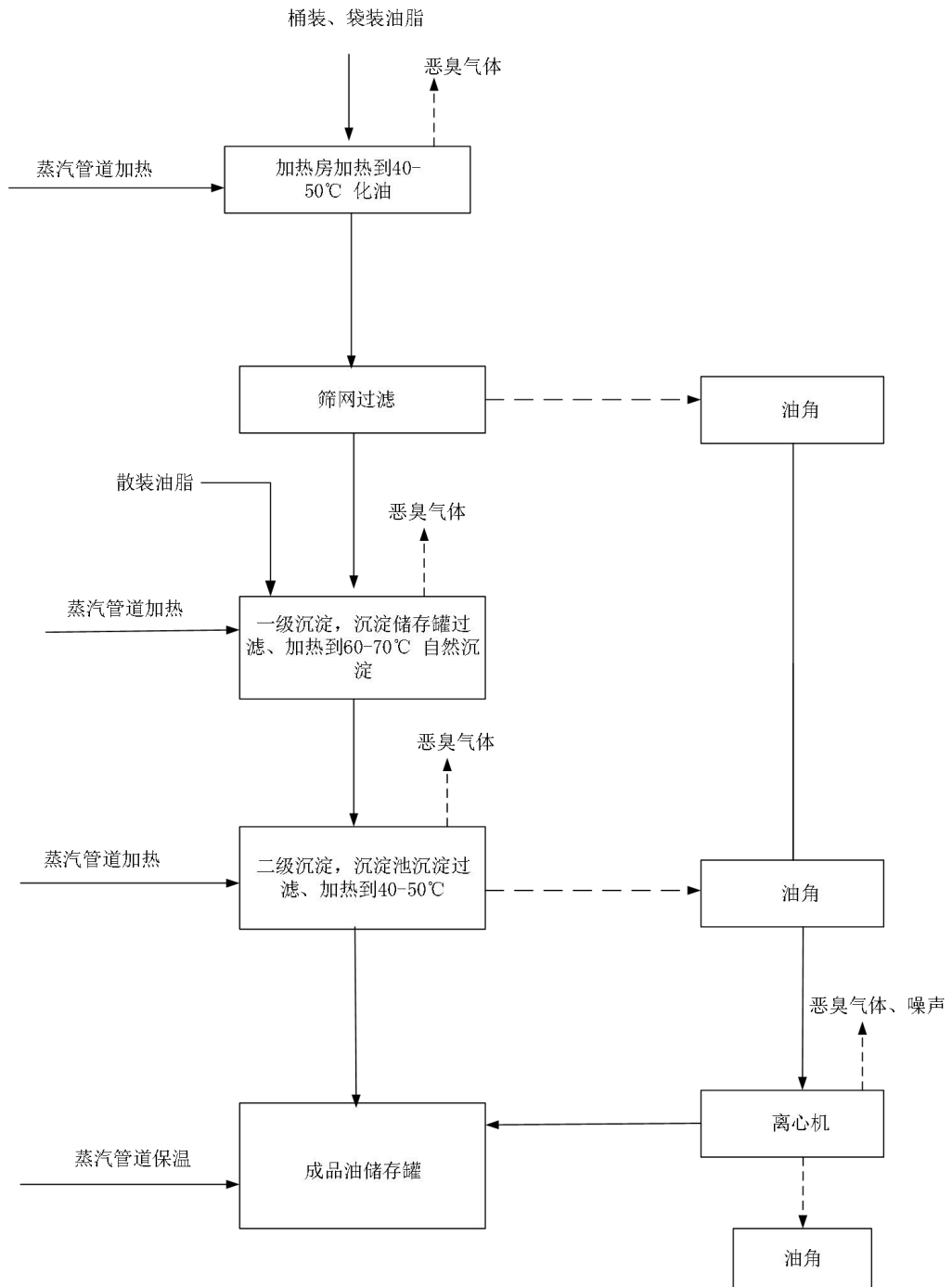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油脂加工厂精炼好的熟油（动物油，水分含量约为 0.2%，大多为二级油，含少量油角），通过桶装、罐装、密封袋袋装密闭运至厂区内，桶装、袋装原料来料

后暂存于原料暂存区；散装油脂用罐车运输，来料后直接进入沉淀储存罐。整个流程加工时间大致为 2 小时。

1、加热房加热化油：加热房内利用蒸汽管道进行升温，控制房间内温度 40~50℃，将原料在加热房内进行加热、融化，后通过管道流至过滤池，经过滤池简单过滤后通过自流进入到沉淀储存罐内进行沉淀（生产工业级混合油时，根据客户要求，按一定比例把原料油放入加热房化油，化油后原料油进入沉淀储存搅拌罐混合搅拌，使产品酸价值、水杂值达到客户要求）。

2、沉淀过滤：沉淀储存罐（沉淀储存搅拌罐）通过蒸汽加热升温至 60~70℃，储罐内油脂自然沉淀，自然沉淀的油角进入沉淀池进行二级沉淀，筛网过滤、沉淀池沉淀的油角一起进入离心机分离，通过离心分离机运行时产生的离心力，将油角中的固体物（约占总质量 1.3%）进行分离，分离后的物料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3、沉淀池和离心机分离好的油脂通过输送管道输送至成品罐中待销售，成品储罐利用蒸汽管道保温，使成品保持液态，成品油内水分含量约为 0.15%（油角带走及加热损耗水约为 0.05%）。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0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加热房加热、沉淀池过滤、沉淀储存罐过滤、离心机固液分离	产生异味气体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设备擦洗	设备擦洗废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总磷、动植物油
	车间地面拖洗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总磷、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全过程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离心机固液分离	油角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袋、破损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濮阳中原久盛石化有限公司 004 号厂房，厂房原由濮阳市市区和平化工厂生产加工润滑油（脂）、清洗除垢剂，后公司变更为河南贺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不好，和平化工停止生产，目前厂房空置，未有生产设备安装，厂房现状见附图 9，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工业园区久盛园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引用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公布的2023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况，濮阳市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均值	50	35	0.4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85	70	0.2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4	4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65	160	0.0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均值、PM<sub>10</sub>年均值、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43、0.21、0.03。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有：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②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③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④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⑤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等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NH<sub>3</sub>和H<sub>2</sub>S，为了解其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海尔希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甲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检测数据，该检测数据由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2022 年 04 月 30 日在西河寨村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西河寨村为 1.3km，检测数据有效期在 3 年内，因此，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sup>3</sup>

检测点位	评价因子	检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达标分析
西河寨村	NH <sub>3</sub>	21-65	200	0.325	0	达标
	H <sub>2</sub> S	未检出	10	5.0×10 <sup>-5</sup>	0	达标
	臭气浓度	<10-11	/	/	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附近区域西河寨村环境空气中的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工业园区久盛园内。本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状况及项目污水排放去向，本次地表水调查水体为金堤河，金堤河规划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2023 年 12 月）子路堤桥断面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子路堤桥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1 月	8.5	≤10	0.85	0	达标
	NH <sub>3</sub> -N		1.21	≤1.5	0.807	0	达标
	总磷		0.085	≤0.3	0.283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2月	6.7	≤10	0.67	0	达标
	NH <sub>3</sub> -N		0.41	≤1.5	0.273	0	达标
	总磷		0.072	≤0.3	0.24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3月	7.8	≤10	0.78	0	达标
	NH <sub>3</sub> -N		0.94	≤1.5	0.627	0	达标
	总磷		0.101	≤0.3	0.337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4月	6.9	≤10	0.69	0	达标
	NH <sub>3</sub> -N		0.35	≤1.5	0.233	0	达标
	总磷		0.09	≤0.3	0.3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5月	7.7	≤10	0.77	0	达标
	NH <sub>3</sub> -N		0.49	≤1.5	0.327	0	达标
	总磷		0.087	≤0.3	0.29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6月	6.3	≤10	0.63	0	达标
	NH <sub>3</sub> -N		0.19	≤1.5	0.127	0	达标
	总磷		0.1	≤0.3	0.333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7月	5.1	≤10	0.51	0	达标
	NH <sub>3</sub> -N		0.23	≤1.5	0.153	0	达标
	总磷		0.194	≤0.3	0.647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8月	6	≤10	0.6	0	达标
	NH <sub>3</sub> -N		0.12	≤1.5	0.08	0	达标
	总磷		0.301	≤0.3	1.003	0.003	不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9月	7.1	≤10	0.71	0	达标
	NH <sub>3</sub> -N		0.38	≤1.5	0.253	0	达标
	总磷		0.189	≤0.3	0.63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10月	7.1	≤10	0.407	0	达标

NH <sub>3</sub> -N		0.74	≤1.5	0.36	0	达标
总磷		0.089	≤0.3	0.325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11月	6.1	≤10	0.61	0	达标
NH <sub>3</sub> -N		0.89	≤1.5	0.593	0	达标
总磷		0.076	≤0.3	0.253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12月	9.2	≤10	0.92	0	达标
NH <sub>3</sub> -N		0.4	≤1.5	0.267	0	达标
总磷		0.183	≤0.3	0.6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子路堤桥断面 2023 年 8 月份地表水监测数据总磷超标，其他时期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根据《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任务：（1）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2）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3）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4）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5）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保护修复；（6）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7）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8）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9）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工业园区久盛园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评价调查了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资料，资料来源为《濮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1万吨/年钻井石油助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点位为位于本项目东侧31m的河南龙都石化化工有限公司及东南侧598m的李信村浅层地下水井，监测时间：2024年3月26日，可以反映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如下表所示，区域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最大值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值超标倍数
	李信村监测值	河南龙都石化化工有限公司监测值			
pH 值（无量纲）	7.9	8.0	6.5-8.5	0	0
浊度（NTU）	2.4	2.2	3	0	0
硫酸盐（mg/L）	160	159	250	0	0
氯化物（mg/L）	83.6	82.5	250	0	0
硝酸盐（以 N 计）（mg/L）	2.82	2.76	20	0	0
氟化物（mg/L）	0.301	0.254	1.0	0	0
氰化物（mg/L）	ND	ND	0.05	0	0
碳酸根（mg/L）	ND	ND	/	/	/
重碳酸根（mg/L）	246	257	/	/	/
亚硝酸盐氮（mg/L）	0.004	0.003	1	0	0
溶解性总固体（mg/L）	794	802	1000	0	0
总硬度（mg/L）	295	290	450	0	0
高锰酸钾指数（以 O <sub>2</sub> 计）（mg/L）	2.31	2.49	3.0	0	0
氨氮（mg/L）	0.036	ND	0.5	0	0
挥发酚（mg/L）	ND	ND	0.002	0	0



钠 (mg/L)	124	101	/	/	/
钾 (mg/L)	4.83	3.83	/	/	/
钙 (mg/L)	59.4	62.3	/	/	/
镁 (mg/L)	37.1	37.5	/	/	/
铁 (mg/L)	ND	ND	0.3	0	0
铅 (mg/L)	ND	ND	0.01	0	0
镉 (mg/L)	ND	ND	0.005	0	0
铬 (六价) (mg/L)	ND	ND	0.05	0	0
汞 (mg/L)	ND	ND	0.001	0	0
砷 (mg/L)	0.0015	ND	0.01	0	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3.0	0	0
细菌总数 (CFU/mL)	53	61	100	0	0
石油类 (mg/L)	0.01	0.02	/	/	/
水温 (°C)	16.1	15.8	/	/	/

对比《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可知: 李信村监测点及河南龙都石化化工有限公司监测点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低于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值。

## 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占地车间均已做硬化处理, 无法采样监测, 为了了解土壤环境现状, 调查了周边土壤质量的现有监测资料, 数据来源《濮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1 万吨/年钻井石油助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位于中原久盛园区内, 监测点位为中原久盛园区 4#厂房外, 位于本项目东侧紧邻,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 可以反应本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表 25 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kg)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中原久盛园区 4#厂房 东侧	PH (无量纲)	8.04-8.23	/	/
	汞	0.035-0.095	38	达标

砷	6.46-8.9	60	达标
铅	9.2-27.9	800	达标
镉	0.1-0.32	65	达标
铜	12-21	18000	达标
镍	18-21	900	达标
铬（六价）	ND	5.7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氯仿	ND	0.9	达标
氯甲烷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顺-1, 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反-1, 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苯	ND	4	达标
氯苯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乙苯	ND	28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ND	76	达标
苯胺	ND	260	达标
2-氯酚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蒽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 h]蒽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萘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ND	4500	达标

由上表可看出，本项目厂址周边区域土壤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厂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区域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无	
声环境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500m		无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范围内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值	氨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m 高排气筒	氨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且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表 2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DB41/1135-2016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300	500	300
NH <sub>3</sub> -N	30	30	30

BOD <sub>5</sub>	150	230	150
SS	150	350	150

###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不涉及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生产废水经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217.6t/a，建议水污染总量指标为COD0.0087t/a，氨氮0.00044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87 t/a，NH<sub>3</sub>-N：0.00044 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濮阳市工业园区久盛园内 004 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活动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p> <p><b>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b></p> <p>根据恶臭污染物的定义，恶臭污染物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异味主要为生产工序（加热房加热工序、沉淀池过滤工序、沉淀储存罐过滤工序、离心机固液分离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p> <p><b>（1）生产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b></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在加热房加热工序、沉淀池过滤工序、沉淀储存罐过滤工序、离心机固液分离工序均会产生异味气体（<math>\text{NH}_3</math>、<math>\text{H}_2\text{S}</math>）。异味气体（<math>\text{NH}_3</math>、<math>\text{H}_2\text{S}</math>）产生源强类比《蒙城县恒润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油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 <math>\text{NH}_3</math> 和 <math>\text{H}_2\text{S}</math> 的源强。蒙城县恒润油脂有限公司是一家利用动物油脂生产工业级混合油的企业，《蒙城县恒润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油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蒙环表〔2019〕88 号文予以批复。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时生产负荷为 93%，主要生产工艺为对牛油、猪油加热、搅拌、加温沉淀、成品。生产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采用生物脱臭塔装置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原料为牛羊油、猪油和鸡鸭油，产品为工业级混合油，</p>

生产工艺为原料-加热-筛网过滤-沉淀池过滤-沉淀储存罐过滤-离心机离心-成品，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原料、生产工艺、产品与蒙城县恒润油脂有限公司油脂加工项目类似，故本项目类比《蒙城县恒润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油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源强可行。蒙城县恒润油脂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对除臭装置的进口和出口的 NH<sub>3</sub>、H<sub>2</sub>S 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进口数据核算，蒙城县恒润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油脂加工项目 NH<sub>3</sub>、H<sub>2</sub>S 产生量为 0.0278t/a，0.0016t/a。

本项目原料油脂年用量为 60780t，故本项目生产车间 NH<sub>3</sub> 产生量为=0.0278t/a ÷ 93% ÷ 5000t/a × 60780t/a=0.363t/a，H<sub>2</sub>S 产生量为=0.0016t/a ÷ 93% ÷ 5000t/a × 60780t/a=0.021t/a。

本项目拟在加热房加热工序采用集气罩侧吸、离心机工序及沉淀池上方设置三面彩钢，一面软帘，上方设置集气罩，整个车间密闭，出入口处设置推拉门，仅厂房推拉门开闭时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

NH<sub>3</sub>、H<sub>2</sub>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脱臭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收集效率不低于 85%。有组织 NH<sub>3</sub> 产生量为 0.309t/a、H<sub>2</sub>S 产生量为 0.0179t/a。

另有 15%的 NH<sub>3</sub>、H<sub>2</sub>S 随车间门开合等向外扩散形成无组织排放，NH<sub>3</sub>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225kg/h；H<sub>2</sub>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1t/a，排放速率为 0.00129kg/h。

##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 NH<sub>3</sub>、H<sub>2</sub>S 气体会伴随产生污染物臭气浓度。根据《蒙城县恒润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油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有组织臭气浓度为 8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20000 无量纲）的要求；下风向厂界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加强现场管理，排气筒臭气浓度可降至 2000 以下，厂界臭气浓度可降至 20 以下。

## (3) 恶臭气体产排分析

生物脱臭塔除臭原理：在通过管道引至生物除臭塔，被收集的废气穿过长满微生物的

固体载体(填料), 具有臭味的气味物质先是被填料吸收, 然后被填料上附着的微生物氧化分解, 完成废气的除臭过程, 然后被净化的空气通过引风机排到高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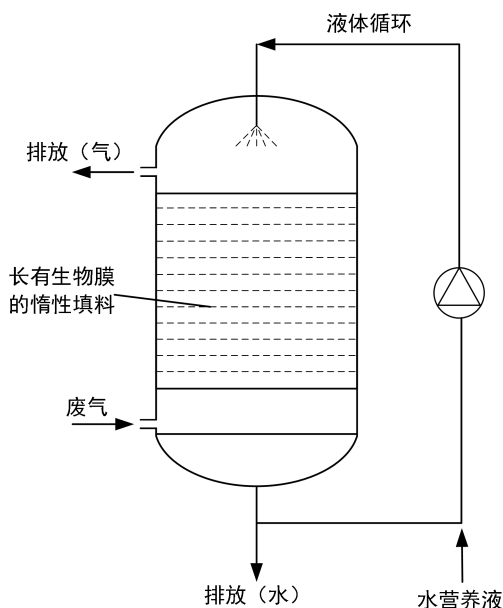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生物脱臭塔原理图

根据生态环境部资料《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数据, 生物脱臭塔装置净化效率在 85%以上。考虑到污染最大化, 本项目废气经“生物脱臭塔+15m 高排气筒”处理, 去除效率取保守值 85%。

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 则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 NH<sub>3</sub>、H<sub>2</sub>S 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0 NH<sub>3</sub>、H<sub>2</sub>S 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拟采取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NH <sub>3</sub>	生产工序	64.5	0.129	0.309	生物脱臭塔	9.68	0.0194	0.0464
	H <sub>2</sub> S		3.75	0.0075	0.0179		0.56	0.0011	0.0027

由上表可知, NH<sub>3</sub>、H<sub>2</sub>S 有组织排放情况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m 高排气筒): NH<sub>3</sub> 4.9kg/h、H<sub>2</sub>S 0.33kg/h。

### (3) 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产工序	NH <sub>3</sub>	有组织	0.309	0.129	64.5	生物脱臭塔	85	85	是	0.0464	0.0194	9.68
		H <sub>2</sub> S		0.0179	0.0075	3.75			85		0.0027	0.0011	0.56
2	生产工段	NH <sub>3</sub>	无组织	0.054	0.0225	/	/	/	/	/	0.054	0.0225	/
		H <sub>2</sub> S		0.0031	0.00129	/	/	/	/	/	0.0031	0.00129	/

###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3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	H <sub>2</sub> S、NH <sub>3</sub>	115°12'7.508"	35°45'23.640"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33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	NH <sub>3</sub>	0.0194	9.68	4.9	/	达标
			H <sub>2</sub> S	0.0011	0.56	0.3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DA001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的相应限值(氨: 4.9kg/h, 硫化氢: 0.33kg/h)。

### 1.3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即净化效率为0。假设情况的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恶臭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	NH <sub>3</sub>	64.5	0.129	1	1	停机维修
			H <sub>2</sub> S	3.75	0.0075	1	1	

###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NH <sub>3</sub>	0.0194	0.0464
		H <sub>2</sub> S	0.0011	0.00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0464
		H <sub>2</sub> S		0.002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kg/h)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及浓度限值	
1	生产工序	NH <sub>3</sub>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值: NH <sub>3</sub> 1.5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0.06mg/m <sup>3</sup>	0.054
		H <sub>2</sub> S			0.0031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054
		H <sub>2</sub> S			0.0031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NH <sub>3</sub>	0.1004
2	H <sub>2</sub> S	0.0058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3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NH <sub>3</sub>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sub>2</sub> S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NH <sub>3</sub>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sub>2</sub> S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 2. 废水

本项目工艺用热采用市政蒸汽，与用热工序热交换后蒸汽冷凝为水，通过回水管路返回市政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及设备擦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1 废水源强

#### （1）地面拖洗及设备擦洗废水

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定期清洗，设备内部无需清洗，只需对设备外部进行擦洗。设备及地面每半月清洗一次，设备仅对外部污物残留处擦洗，用水量较少，清洗用水量按 1t/次计；地面拖洗用水量约为 3t/次。地面及机械设备清理用水量约 0.267t/d，即 80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设备和地面清洗水排放量为 0.213t/d，即 64/a。经类比，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动植物油、

SS。

##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职工用水总用水量为 0.64t/d（192t/a）。排水系数 0.8 计，则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2t/d（153.6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NH<sub>3</sub>-N：28mg/L，动植物油 25mg/L。

表 40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指标	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产生量	153.6t/a	300mg/L、0.046t/a	200mg/L、0.03t/a	220mg/L、0.034t/a	28mg/L、0.0043t/a	25mg/L、0.0034t/a
化粪池处理后		280mg/L、0.043t/a	180mg/L、0.027t/a	176mg/L、0.027t/a	26mg/L、0.00399t/a	22.5mg/L、0.0031t/a

## 2.2 生产废水水质及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64t/a。根据《濮阳市永发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蛋白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清丰县宇阳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饲料级动物油脂提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这两个企业产品与本项目原料类似，因此本项目废水浓度选取污水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取值一览表 单位：mg/L

来源	COD	氨氮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SS
永发饲料验收监测	105-129	13.2-16.2	30.1-38.2	1.66-1.94	32-38
宇阳油脂验收监测	179-187	14.8-15.7	35.6-38.5	10.6-11.2	63-75
本项目取值	187	16.2	38.5	11.2	7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地面清洁及设备擦洗废水取值为 COD 浓度约为 187mg/L，氨氮浓度约为 16.2mg/L，BOD<sub>5</sub> 为 38.5mg/L、动植物油 11.2mg/L、SS 75mg/L。

综上所述，经分析，生产过程混合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指标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地面清洁及设	浓度 (mg/L)	64	187	38.5	75	16.2	11.2

备擦洗废水	排放量 (t/a)	0.012	0.0025	0.0048	0.00104	0.00072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主要含动植物油，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久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表 43 项目总工程混合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指标	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产生浓度、产生量	64t/a	187mg/L、0.012t/a	38.5mg/L、0.0025t/a	75mg/L、0.0048t/a	16.2mg/L、0.00104t/a	11.2mg/L、0.00072t/a
经隔油池隔油后		112mg/L、0.0072t/a	23mg/L、0.0015t/a	45mg/L、0.0029t/a	9.7mg/L、0.00062t/a	6.7mg/L、0.00043t/a
办公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产生量	153.6t/a	300mg/L、0.046t/a	200mg/L、0.03t/a	220mg/L、0.034t/a	28mg/L、0.0043t/a	25mg/L、0.003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280mg/L、0.043t/a	180mg/L、0.027t/a	176mg/L、0.027t/a	26mg/L、0.00399t/a	22.5mg/L、0.0031t/a
濮阳中原久盛石化有限公司石油助剂产业园总排口	217.6t/a	46mg/L、0.01t/a	16.1mg/L、0.0035t/a	96mg/L、0.021t/a	12.6mg/L、0.0027t/a	4mg/L、0.00087t/a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间接排放限值		300mg/L	150mg/L	150mg/L	30mg/L	/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500mg/L	230mg/L	350mg/L	30mg/L	/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40mg/L、0.0087t/a	6mg/L、0.0013t/a	10mg/L、0.0022t/a	2mg/L、0.00044t/a	1mg/L、0.00022t/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5°12'4.405" 35°45'22.508"	217.6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mg/L
								氨氮	2mg/L
								BOD <sub>5</sub>	6mg/L
								SS	10mg/L

								动植物 油	1mg/L
--	--	--	--	--	--	--	--	----------	-------

## 2.5 排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 (1) 依托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

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位于久盛产业园东南，设计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水解酸+HBF系统”，设计规模为 35m<sup>3</sup>/d，已于 2013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得到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原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入驻企业生产废水若含有（除 COD、氨氮、SS、BOD<sub>5</sub>、总磷、石油类之外的）特征因子，需在厂区预处理除去特征废水污染物后才能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该污水处理规模为 35m<sup>3</sup>/d，剩余处理负荷约 11m<sup>3</sup>/d，可接纳本项目废水（约 0.73m<sup>3</sup>/d）。根据《濮阳中原久盛石化有限公司石油助剂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分析报告》，该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处理效率约为：COD：80%、氨氮：50%。经预测分析，项目废水依托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后，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和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依托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可行。

### (2) 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废水经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6 月投产运行，并于 2013 年 4 月通过省环保厅验收，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5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工艺，服务范围为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工业园区久盛园内 004 号，处于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76m<sup>3</sup>/d，工程处理能力为 5 万 m<sup>3</sup>/d，现状实际处理量为 3 万 m<sup>3</sup>/d，尚有余量。从污水排放量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PH	废水总排口	1次/半年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水质容纳标准,同时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间接排放限值
		COD		1次/半年	
		SS		1次/年	
		氨氮		1次/半年	
		BOD		1次/半年	
		动植物油		1次/年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油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

#### 3.2 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可降低20dB(A)。主要声源设备降噪前后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声屏障	离心机	80/1	基础减震、墙体隔	75.76	53.69	1	72.13	12.23	56.8	2.74	70.75	70.81	70.75	71.82	昼	20	20	20	20	44.75	44.81	44.75	45.82	1
2	声屏障	风机	75/1		114.94	50	1	0.07	0.16	0.14	0.04	99.75	96.23	96.61	103.5	昼	20	20	20	20	73.75	70.23	70.61	77.59	1
3	声屏障	油泵 1	75/1		70.78	42.48	1	67.45	23.24	49.97	13.98	60.75	60.76	60.75	60.79	昼	20	20	20	20	34.75	34.76	34.75	34.79	1
4	声屏障	油泵 2	75/1		74.48	42.48	1	71.15	23.38	53.61	13.96	60.75	60.76	60.75	60.79	昼	20	20	20	20	34.75	34.76	34.75	34.79	1
5	声屏障	油泵 3	75/1		78.65	42.71	1	75.31	23.31	57.75	13.7	60.75	60.76	60.75	60.79	昼	20	20	20	20	34.75	34.76	34.75	34.79	1
6	声屏障	油泵 4	75/1		94.48	42.83	1	91.13	23.8	73.34	13.5	60.75	60.76	60.75	60.79	昼	20	20	20	20	34.75	34.76	34.75	34.79	1
7	声屏障	油泵 5	75/1		98.64	42.02	1	95.31	24.77	77.29	14.3	60.75	60.76	60.75	60.79	昼	20	20	20	20	34.75	34.76	34.75	34.79	1
8	声屏障	油泵 6	75/1		104.65	42.37	1	101.31	24.65	83.26	13.9	60.74	60.76	60.75	60.79	昼	20	20	20	20	34.74	34.76	34.75	34.79	1



### 3.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本次评价声源使用A声级。

#### (1) 室内声源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 0.15。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L_{p1}(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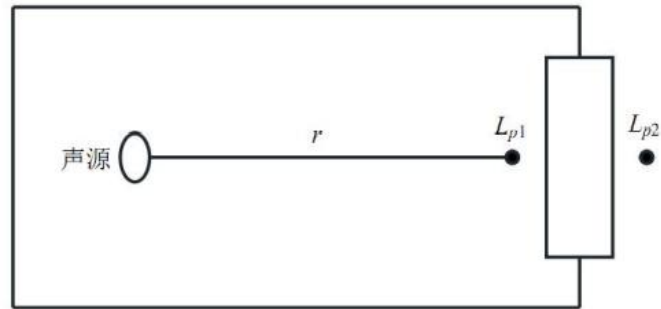


图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 (2) 室外声源

$$\bullet \quad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则上式变为:

$$\bullet \quad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bullet \quad A_{div} = 20 \lg \frac{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 50m 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经现场踏勘，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8.2	6.1	1.2	昼间	47.97	65	达标
南侧	25.2	-30.1	1.2	昼间	53.58	65	达标
西侧	-58.2	5.9	1.2	昼间	48.48	65	达标
北侧	25.8	30.1	1.2	昼间	45.68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入使用后，经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

#### 3.5 噪声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1) 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使其正常运转；

(2) 合理布局加工设备，高、低噪声设备间隔布置，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位置；同时加工时尽量在车间内进行，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

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3.6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连续等效 A 声级	西、北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东、南厂界与其他公司共用厂界，暂不具备监测条件。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油角作为项目产品之一的有机肥原料，不作为固废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装原料的废包装袋、破损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部分袋装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经类比，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

#### (2) 破损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桶装（200kg/桶）原料年用量为 20000t，则每年产生 100000 个包装桶。每次每车运输原料约 30 吨，每次有 150 个空桶产生，厂区内设置 1×12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作为周转使用。每年大概有 20 个包装桶破损，破损的包装桶作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

####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	0.2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	包装	破损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固态	/	20 个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	2.4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一)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3) 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建设单位拟在北生产车间内设置一个 1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定期外运或外售，建设单位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因渗漏可能产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节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储罐区、原料暂存区等发生“跑、冒、滴、漏”使污染物进入地下水

环境、土壤环境。

## 5.2 防渗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原料暂存区、成品储罐区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厂区化粪池、生产车间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防渗区域设置一览表见下表。

表 50 防渗分区一览表

装置、设施	防渗分区	建议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成品储罐区、原料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 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濮阳市工业园区久盛园内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7. 环境风险

### 7.1 评价依据

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工业级混合油，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危险物料，实验室仅对原料进行感官检验，无化学药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物质，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

项目原料及产品为可燃物质，其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故障泄露和遭遇明火会发生火灾风险。项目应在原料暂存区及储罐区域设置围堰，禁止在工作区吸烟、点火；并设置配套的消防装备，加强火灾防范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火灾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①风险物质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属于可燃物质，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因员工疏忽带入明火或者其他非人为因素引发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将对周围安全、经济和环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②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及产品等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环境风险物质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值	风险类型
1	原料暂存区	原料油	780t	2500t	0.312	泄露、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成品罐区	成品（工业级混合油）	750t	2500t	0.3	泄露、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注：仅生产工业级牛羊油时，原料牛羊油最大存在量为 650t；仅生产工业级猪油时，原料猪油最大存在量为 650t；仅生产工业级鸡鸭油时，原料鸡鸭油最大存在



量为 650t；生产工业级混合油脂时，牛羊油、猪油、鸡鸭油最大存在量总量为 130t。因此，厂内原料油最大存在量为 78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约为 0.612，Q=0.612<1，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及产品，当遇见明火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带来生产设施的重大破坏和人员伤亡。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3.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原料暂存区及成品罐区存在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风险管理、防治及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避免、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严格落实防雷、防电、消防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

（2）加强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3）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成品罐区是理所当然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认

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定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

(4) 为了确保生产车间装置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在生产工艺技术上，必须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储罐设备遭受腐蚀侵害和事故危害，是避免事故的有效环节。

(5) 在地上油罐周围及原料暂存区设置围堰，防止油罐泄漏时造成油脂溢流。围堰大小以完全储存油管满负荷状态下泄露油脂体积为准。

(6) 成品储罐区、原料暂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从源头防范事故发生。

#### **7.3.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 在项目区内需设置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车能迅速顺利达到灭火地点。在主要干道设置消防栓。

(2) 在项目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3) 原材料以及产品存放处应挂有严禁烟火等标识牌；

(4) 生产厂房、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5) 加强管理，提供职工意识，增强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建议要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本项目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能够将风险降至最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工序	集气罩+生物脱臭塔+15m 高排气筒	恶臭废气排气筒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气体	/	厂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废水	混合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SS	3 次/天，连续 2 天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且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袋、破损废包装桶	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工序恶臭气体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集气罩+生物脱臭塔+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恶臭气体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SS	生产废水：隔油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久盛公司污水处理站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且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破损废包装桶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车间定期检查、维修，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从源头降低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同时对厂区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成品罐区、原料暂存区设置防渗分区，原料储罐区设置围堰；②在项目区内设置消防通道，在主要干道设置消防栓。③原材料以及产品存放处挂严禁烟火等标识牌。④加强管理，提供职工意识，增强责任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为登记管理。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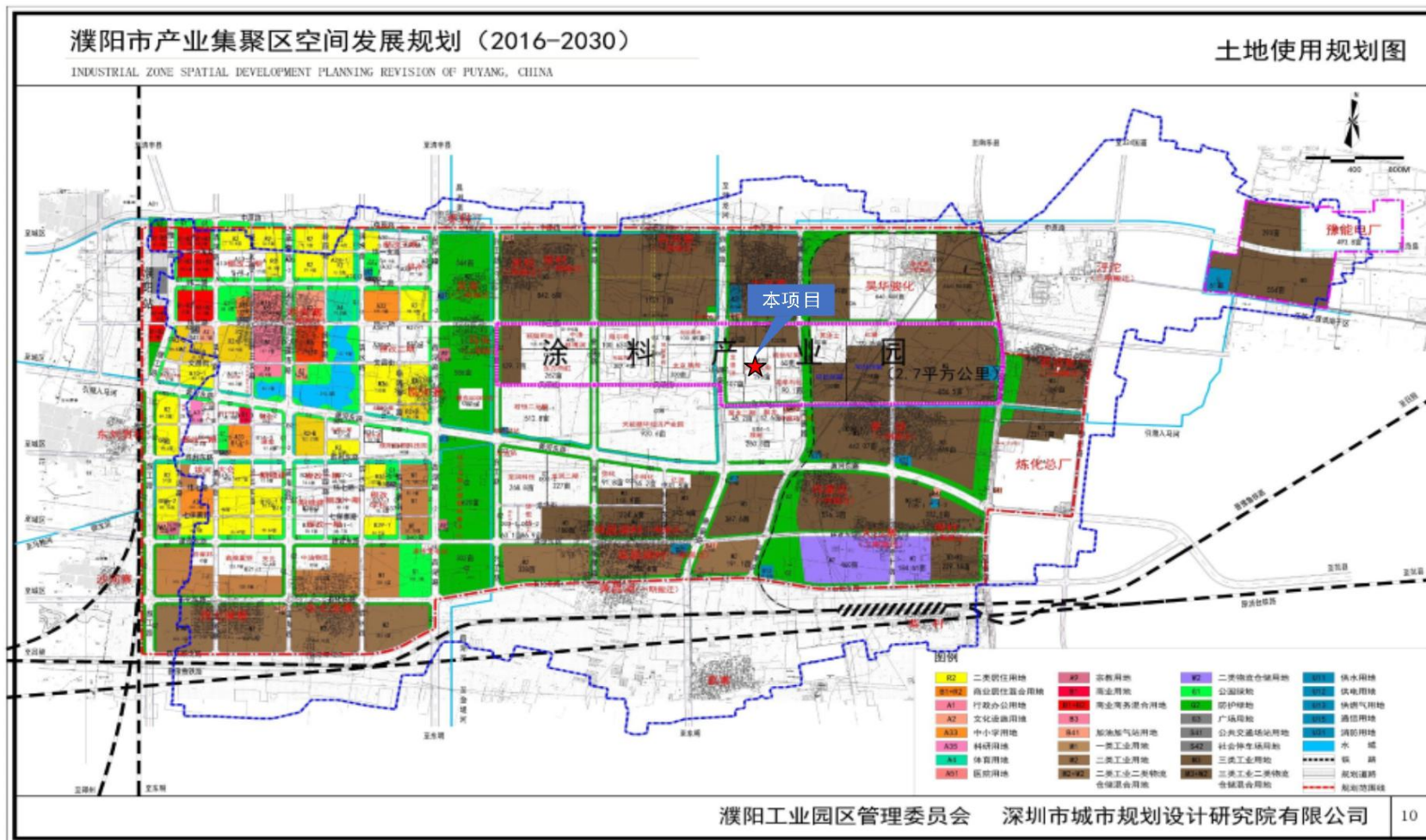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sub>3</sub>	—	—	—	0.1004t/a	—	0.1004t/a	+0.1004t/a
	H <sub>2</sub> S	—	—	—	0.0058t/a	—	0.0058t/a	+0.0058t/a
废水	水量	—	—	—	217.6t/a	—	217.6t/a	+217.6t/a
	COD	—	—	—	0.0087t/a	—	0.0087t/a	+0.0087t/a
	NH <sub>3</sub> -N	—	—	—	0.00044t/a	—	0.00044t/a	+0.00044t/a
	BOD <sub>5</sub>	—	—	—	0.0013t/a	—	0.0013t/a	+0.0013t/a
	SS	—	—	—	0.0022t/a	—	0.0022t/a	+0.0022t/a
	动植物油	—	—	—	0.00022t/a	—	0.00022t/a	+0.000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2t/a	—	0.2t/a	+0.2t/a
	破损废包装 桶	—	—	—	20 个/a	—	20 个/a	+20 个/a
	生活垃圾	—	—	—	2.4t/a	—	2.4t/a	+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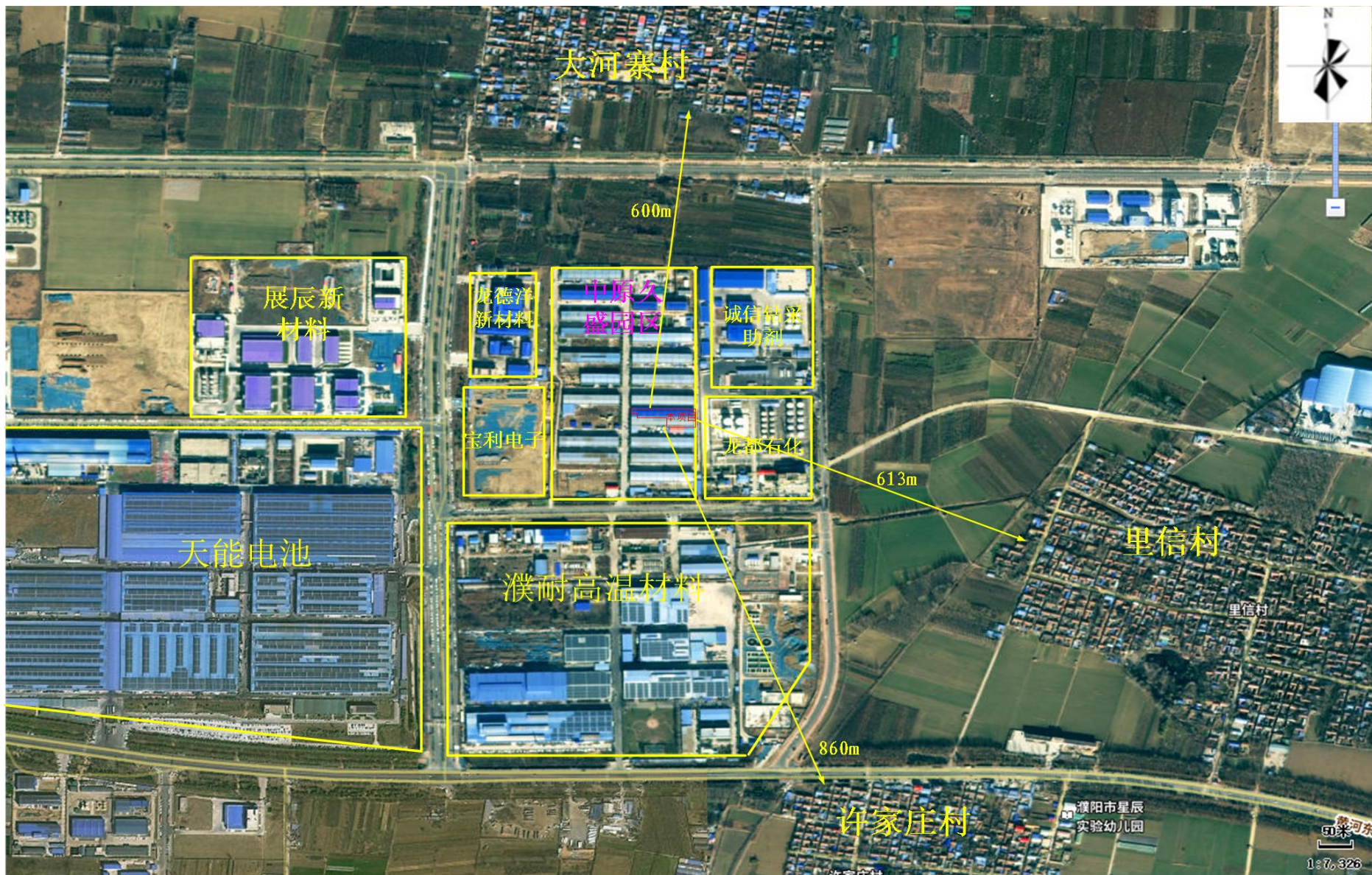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本项目产业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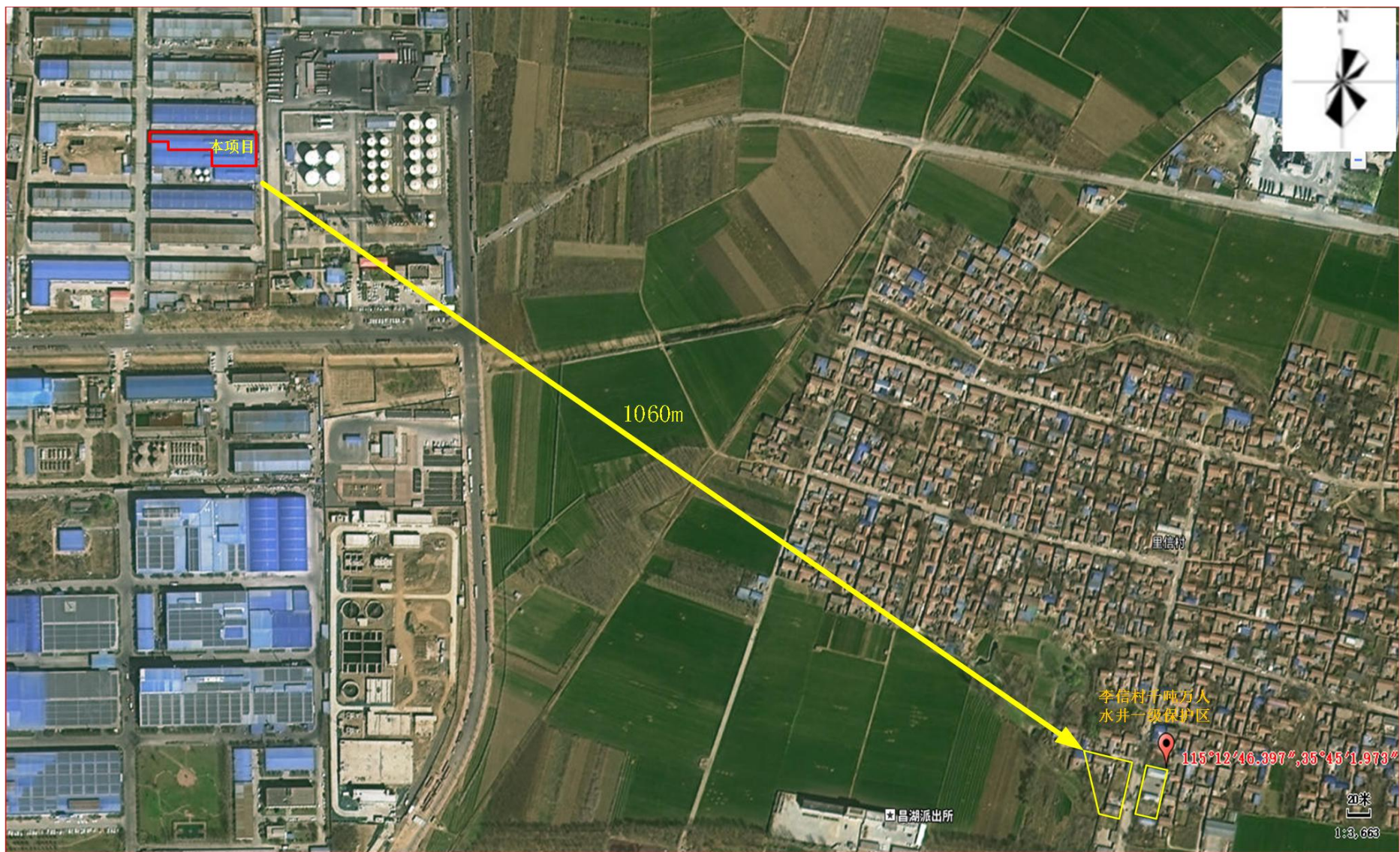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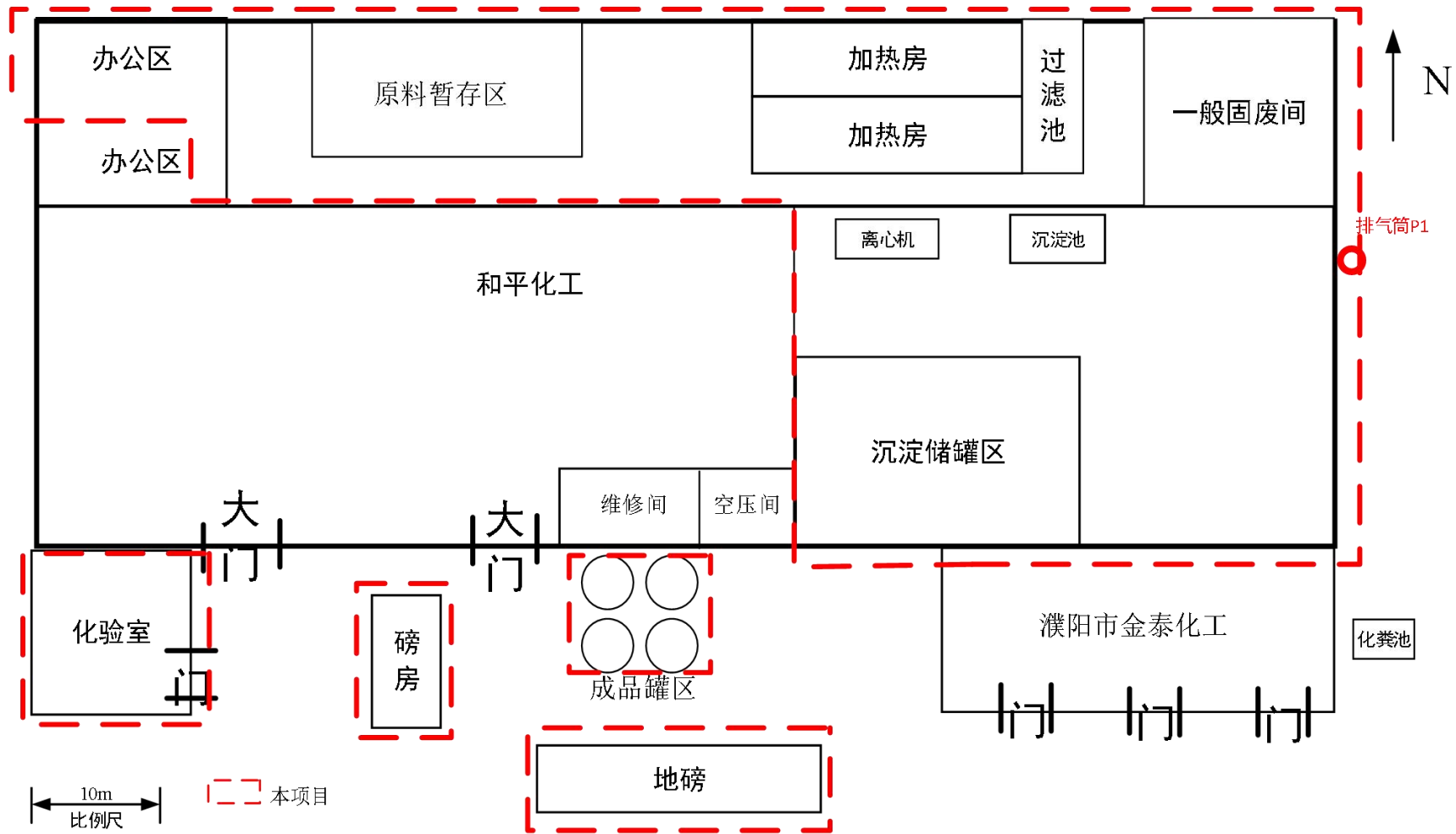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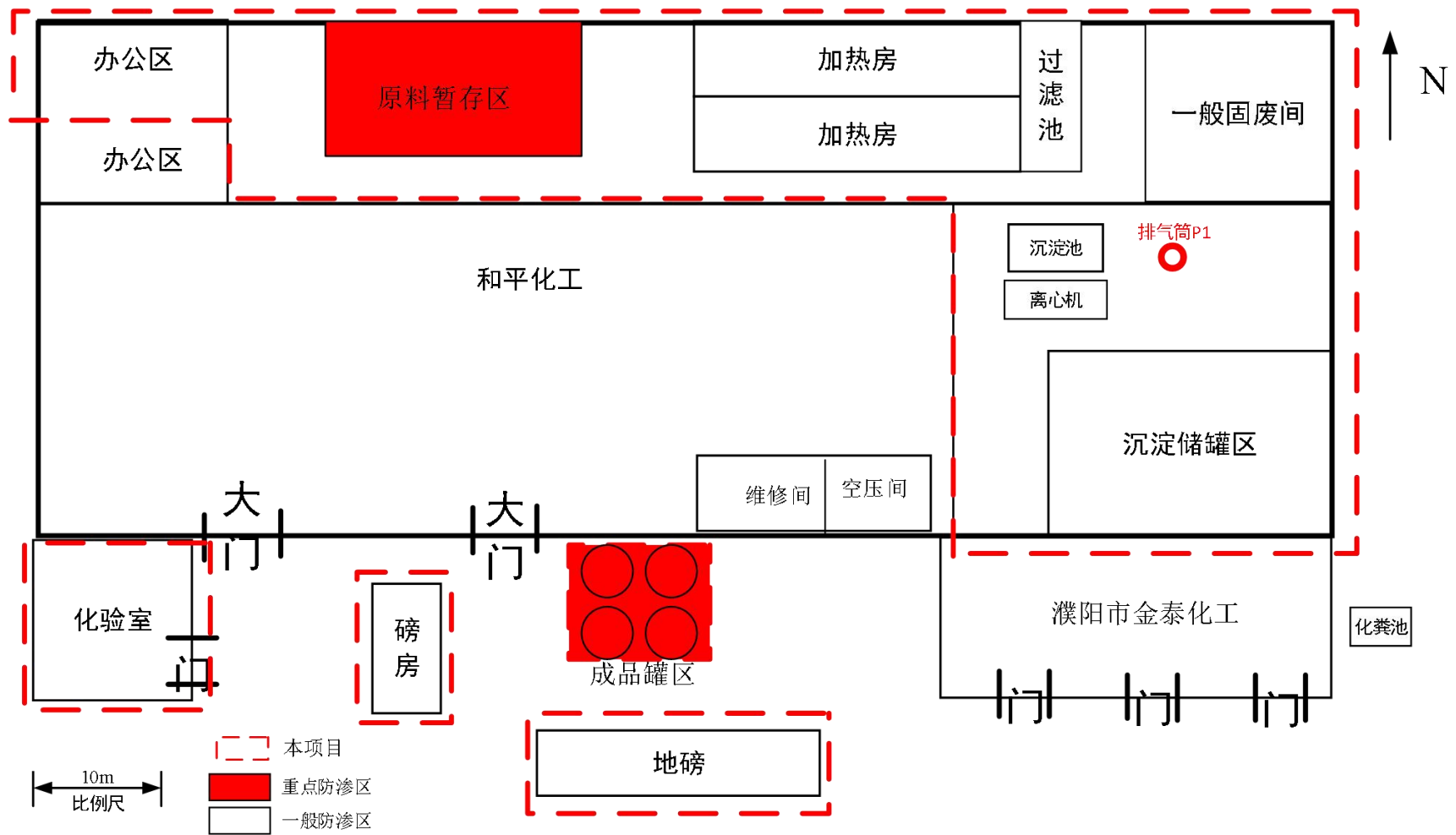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7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工程师踏勘现场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 9 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0971-04-01-213418

项目名称：濮阳市宏润沣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濮阳市宏润沣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900MADMFKTG2J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濮阳市濮阳工业园区久盛园内004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0.2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6万吨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设备：离心机、沉淀池、沉淀储存罐、加热房、成品储油罐等，生产工艺：原料→化油→筛网过滤→一级沉淀→二级沉淀→离心分离→成品。

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1000378442

201706071507

豫

2017

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109 号

权利人	濮阳中原久盛石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濮阳市工业园区经八路东、许信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902 204001 GB0003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0921.82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6年08月15日 起 2066年08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 地 图

单位: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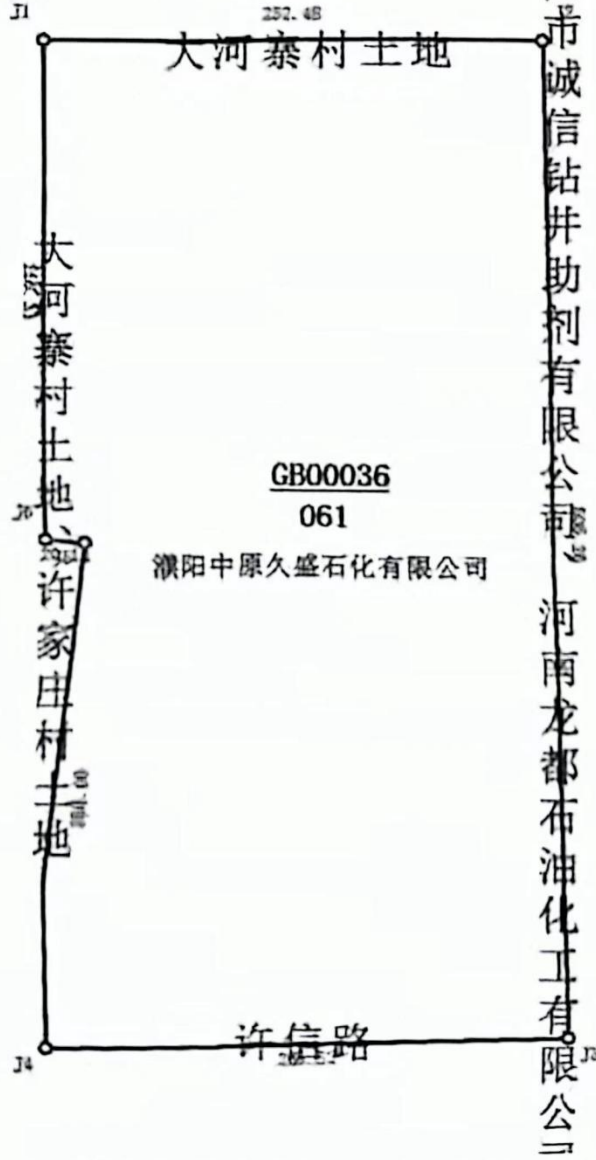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10902204001GB00036

土地权利人: 濮阳中原久盛石化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959.29-38608.5

宗地面积: 130921.82

北



濮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0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3800

制图者:

制图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审核者: 沈鑫

审核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合同编号：HPKJ-2024-0528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贺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濮阳市宏润沣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贺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濮阳工业园区黄河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北久盛园区内，租赁厂房面积为 2360 平方米，四个油罐，体积为 750 立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土地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不能转租，如乙方转租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三 年，即从 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租金为年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不含税价）。

2、租赁费年付，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租房费用一次性付清，乙方应于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下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 5%。

#### 第四条 厂房及土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土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土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重整维修，负责修复完整，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应对租赁土地及厂房进行检查，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租赁期间，乙方不允许生产易燃、易爆、毒品及园区安监局环保局禁止生产的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允许排放不达标的废水废气。

5、如私自生产以上禁止生产的产品，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连带责任，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和土地，租赁费不予退回。

#### 第五条 厂房、土地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土地转租，如需出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和土地归还时，应当符合厂房无损害，土地无污染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害和污染，乙方负责修好归还，如超过租赁期限未修好，乙方除付原定租赁费用外，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年租赁费用 5%的违约金，直到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为止。

#### 第六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生产毒品、易燃易爆及有损人民健康等有害产品。

2、租赁期间，乙方管理该房屋，租户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房屋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在房间作业摔倒，漏水漏电，意外伤亡)任何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环保手续方可生产。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生产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评估不达标、环境评估不达标以及人身安全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免责。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每天增收年租赁费用的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





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违约，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对方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租赁期间乙方应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经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供相关证明并提前通知乙方，甲方退回剩余租金给乙方。

5、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因素，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责任，但要退回剩余租金。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双倍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 1、乙方所用水电气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明确单价），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 3、乙方在甲方租赁场所的从业人员要做到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河南贺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华龙区支行  
帐号：1712020609200062117



乙方：濮阳市宏润洋油腊工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乐县支行  
帐号：16453101040020131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9日



## 入驻证明

濮阳市宏润洋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厂房面积23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结合该园区项目入驻条件及项目实际情况，我公司同意该项目入住濮阳市工业园久盛化工园。

濮阳中原久盛石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 委 托 书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濮阳市宏润沣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年  
产6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公司负责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  
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濮阳市宏润沣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4年7月17日





## 确认书

《濮阳市宏润沔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濮阳市宏润沔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拟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濮阳市宏润沔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